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05,984	43,253	+14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751	201	+1,766.2%
每股盈利－基本	0.53 港仙	0.03 港仙*	+1,666.7%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進行重列以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的供股的影響。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05,984	43,253
收入成本		(77,370)	(36,281)
毛利		28,614	6,972
其他收入	3	976	11,47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711	(3,72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3,135)
銷售及營銷成本		(3,192)	(1,236)
行政開支		(19,081)	(9,660)
經營溢利		8,028	690
財務收入		503	198
財務成本		(201)	—
除所得稅前溢利		8,330	888
所得稅開支	4	(4,101)	(620)
期內溢利		4,229	26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營運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201	(2,9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430	(2,659)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751	201
— 非控股權益		478	67
		4,229	268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730	(2,729)
— 非控股權益		700	70
		8,430	(2,659)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	6	0.53	0.03
— 攤薄	6	0.52	0.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 的金融 資產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7,133	462,176	13,587	3,059	26,148	16,658	15,112	210,093	753,966	15,368	769,334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3,751	3,751	478	4,22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979	—	—	—	3,979	222	4,20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79	—	—	3,751	7,730	700	8,4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	297	—	(74)	—	—	—	—	224	—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710	—	—	—	—	710	—	71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297	—	636	—	—	—	—	934	—	93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7,134</u>	<u>462,473</u>	<u>13,587</u>	<u>3,695</u>	<u>30,127</u>	<u>16,658</u>	<u>15,112</u>	<u>213,844</u>	<u>762,630</u>	<u>16,068</u>	<u>778,69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6,482	234,150	13,587	505	14,305	10,710	10,652	151,917	442,308	171	442,479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201	201	67	26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2,930)	—	—	—	(2,930)	3	(2,9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930)	—	—	201	(2,729)	70	(2,65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	151	—	(35)	—	—	—	—	117	—	117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	548	—	—	—	—	548	—	548
—有關沒收購 股權的調整	—	—	—	(4)	—	—	—	4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	151	—	509	—	—	—	4	665	—	6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u>6,483</u>	<u>234,301</u>	<u>13,587</u>	<u>1,014</u>	<u>11,375</u>	<u>10,710</u>	<u>10,652</u>	<u>152,122</u>	<u>440,244</u>	<u>241</u>	<u>440,485</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採納的新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尚未應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彼等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儲電業務	20,383	18,967
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70,962	5,380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8,747	9,619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5,892	9,287
	<u>105,984</u>	<u>43,253</u>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629	1,264
其他	347	10,206
	<u>976</u>	<u>11,470</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33)	(4,026)
匯兌收益淨額	844	305
	<u>711</u>	<u>(3,721)</u>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983	509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394	143
	<u>1,377</u>	<u>652</u>
遞延稅項開支／(抵扣)	2,724	(32)
	<u>4,101</u>	<u>620</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的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8.25%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一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一年：25%)繳稅。於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一年：15%至25%)進行計算。

(c)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聯邦稅率15% (二零二一年：15%) 及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8%至16% (二零二一年：8%至16%) 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二零二一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完成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751</u>	<u>201</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13,318</u>	<u>657,906</u> (經重列)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53</u>	<u>0.0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u>3,751</u>	<u>201</u>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13,318	657,906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4,818</u>	<u>5,539</u>
	718,136	<u>663,445</u>
		(經重列)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52</u>	<u>0.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錄得收入大幅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43.3百萬港元增加145.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1,766.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8百萬港元。該可觀表現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EPC服務應佔銷售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資料概要：

新能源－儲電業務

本集團在江蘇省張家港設有的生產設施用於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以及電力調節系統)。

本集團的儲能設施裝有鋰電池，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一系列微型儲能產品。本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電池包及儲能產品的合約加工服務。

新能源－EPC業務

本集團提供光伏電站的EPC服務，為客戶於中國的場所安裝光伏電站。

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於加拿大擁有一間為海外市場提供EPC服務的附屬公司，即Polaron Energy Corp.。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

本集團就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香港經營四間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入為10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3.3百萬港元)，增加145.0%，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收入－按分部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20.4	19.2	19.0	43.9	1.4	7.4
EPC服務	71.0	67.0	5.4	12.5	65.6	1,214.8
汽車玻璃維修 及更換服務	8.7	8.2	9.6	22.2	(0.9)	(9.4)
其他(叉車貿易及 風電場相關業務)	5.9	5.6	9.3	21.4	(3.4)	(36.6)
總收入	<u>106.0</u>	<u>100.0</u>	<u>43.3</u>	<u>100.0</u>	<u>62.7</u>	<u>145.0</u>

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由於以下幾點：

- (a) EPC服務帶來的收入增加，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5.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為71.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中國及加拿大承接的EPC服務合約數量增加；及

(b) 部分由(i)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減少0.9百萬港元或9.4%抵銷，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COVID-19於香港社區大規模爆發對服務需求的不利影響所致；及(ii)「其他」業務分部收入減少36.6%，主要由於叉車銷售減少所致。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8.0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4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9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0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18.1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8.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毛利率高於鋰電池的電池組及儲能產品的銷量增加導致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為48.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分包成本。EP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於中國及加拿大承接的EPC服務合約增加。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為7.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7.9百萬港元)。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人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減少。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27.0%，主要由於來自光伏電站的EPC服務毛利率相對較高，為32.3%。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提供的政府補助。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中國政府就我們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的工廠及辦公場所提前終止租賃協議而提供的補償。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因上述提早終止租賃協議而撤銷工廠場所的若干廠房及設備。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2百萬港元增加2.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9.7百萬港元增加9.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人數增加以及授出的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及(ii)本集團產品研發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0.2百萬港元)。盈利能力的變動主要是由於上文所分析的本集團營運表現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長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Copark ⁽¹⁾ (定義見下文)	40,864,638	5.73
		Full Guang ⁽³⁾ (定義見下文)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¹⁾		111,359,610	15.61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 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身份	受控法團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吳銀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Linkall ⁽⁴⁾	22,738,746	3.19
		(定義見下文)		
	Full Guang ⁽³⁾	4,883,634	0.68	
	(定義見下文)			
	個人權益		1,221,000	0.17
	於一致行動人士 的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93,596	0.01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為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Copark為40,864,638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亦於479,820股股份擁有以其本身名義持有的個人權益，以及於110,879,790股股份擁有經由配偶潘斯里拿汀施丹紅持有的個人權益。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約方已同意，倘若其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向協議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於股份的權益透過Full Guang Holdings Limited(「**Full Guang**」，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Full Gua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擁有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及3.70%。
- (4) 吳銀河先生為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Linkall為22,738,746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

(ii)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身份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碧蓉女士	個人權益	133,968	0.02
查雪松先生	個人權益	1,059,554	0.15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	所持相聯 法團的股份 類別及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Copark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2股普通股	100.00
Linkall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00
Full Guang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太平紳士)	350,000股 普通股	16.20
	吳銀河先生	80,000股 普通股	3.7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長倉

股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賢義博士 (銅紫荊星章)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119,786,909	16.7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029,600	0.1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³⁾	37,555,650	5.26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董清波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4,059,821	6.1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⁵⁾	9,868,320	1.3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李聖典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41,549,328	5.8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3,427,050	0.4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李清懷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9,251,310	2.7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股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李文演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3,053,905	1.8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⁸⁾	1,706,100	0.24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施能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18,870,619	2.6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	1,102,200	0.15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李清涼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⁰⁾	12,860,003	1.8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4,883,634	0.68
	個人權益／配偶權益 ⁽¹⁰⁾	5,700,850	0.80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²⁾	510,889,293	71.61

附註：

- (1) 該等股份權益乃透過 Full Guang 持有。Full Guang 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里拿督董清世(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分別持有 33.98%、16.20%、16.20%、11.85%、5.56%、3.70%、3.70%、5.09% 及 3.70%。
- (2) 根據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倘若任何一方擬將其根據信義玻璃分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獲配發股份出售，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3)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 119,786,909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 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全資擁有。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 37,555,650 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董系治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4)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於1,029,6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Xin Yue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Xin Wong Investment Limited(「Xin Wong」)全資擁有。Xin Wong由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擁有50%及由其配偶董系治女士擁有50%。
- (5) 董清波先生於44,059,821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董清波先生於9,868,32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龔秀惠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6) 李聖典先生於41,549,328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7) 李清懷先生於19,251,31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8) 李文演先生於13,053,905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李文演先生於1,706,100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與其配偶李秀雪女士的聯名戶口持有。
- (9) 施能獅先生於18,870,619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10) 李清涼先生於12,860,003股股份的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李清涼先生於5,634,850股股份以彼本身名義持有的股份及66,000股透過其配偶董綠民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通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有效期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12,815,825份購股權仍未根據計劃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概無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均從事提供光伏電站的EPC服務。信義光能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確保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在地理位置而言不存在競爭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不存在重疊的客戶。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董事將繼續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以遵守日益加強的監管規定，並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不斷提高的期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及李碧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